

证券代码：430279

证券简称：华安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停牌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股票转让，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4日起停牌。2018年5月2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终止，触发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事由已消除。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且已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事项尚处于审查阶段。另公司未披露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

由于公司终止挂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华安股份于2017年7月14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7年10月20日；于2017年10月12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8年1月18日；于2018年1月11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8年4月17日；于2018年4月11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8年7月16日；于2018年7月5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8年10月15日；于2018年10月9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9年1月14日；于2019年1月3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9年4月12日；于2019年4月1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至2019年7月11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

指南（试行）》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办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应当至少每 5 个转让日进行一次信息披露，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未按时披露。

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补充披露如下公告：《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对上述未按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